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581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義傑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8,47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6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440,577元	1	利息	440,577元	115年2月9日	115年5月7日	(88/365)	16%	—	16,995.41元
	2	違約金		115年2月9日	115年3月8日	1	—	400元	400元
	3	違約金		115年3月9日	115年4月8日	1	—	500元	500元
	小計								17,895.41元
合計									458,472元